

緒

言

第一章 緒言

1.1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共有254所學校接受視學。視學的模式包括全面視學和重點視學兩類。全面質素保證視學涵蓋學校四個範疇的工作，而重點視學則會集中檢視學校在個別學習領域的科目或某範疇之下個別範圍的表現。

1.2 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接受視學學校的資料見於圖1：

圖1：接受全面視學模式的學校數目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政府	1	1	—
資助	41	23	4 [#]
小計	42 [*]	24	4
總計	70		

* 42所接受視學的小學中，21所為半日制學校（11所上午校和10所下午校），21所為全日制學校。

接受視學的4所特殊學校，包括一所技能訓練學校、一所弱視學校、一所嚴重弱智兒童學校及一所輕度弱智兒童學校。

1.3 有關重點視學的範圍和學校數目見於圖 2：

圖 2：重點視學資料

重點視學範圍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主要學習領域的科目	32	31	3
課程改革	25	16	2
財務管理和自我評估	27	12	2
小學全日制	34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18	59	7
總計	184		

1.4 質素保證視學隊伍就以下四個範疇，來評估接受全面視學的學校的表現：(1)管理及組織；(2)學與教；(3)校風及給予學生的支援；及(4)學業及學業以外的表現。

1.5 重點視學校較有彈性，可按不同目的而進行視學。部分重點視學評估學校在個別科目或工作範圍的表現。此外，部分重點視學為本署蒐集資料，了解主要政策的推行情況，如學校在推動課程改革方面的進展等，這類視學並不會將學校的表現評級。

1.6 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採用已公布的表現指標，評估學校的教育質素。這套指標已發展成為質素保證架構的一部分。學校的表現可分為四個等級：

第四級——「優異」（優點為主）

第三級——「良好」（優點多於弱點）

第二級——「尚可」（優點與弱點參半）

第一級——「欠佳」（弱點為主）

1.7 為提高成本效益，視學隊伍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學年採用標準視學模式視學。視學隊伍會在八個主要學習領域選取一至兩科視學。視學日數亦相應減少，小學和中學的視學日數分別減至六日和七日。本署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選取學校，並審慎地按學校類別、區域及辦學團體，選取數目相約的學校視學。

1.8 本報告的視學結果只概述 70 所曾接受全面視學的學校¹，而無意概括全港學校教育的情況。

1.9 視學結果的統計資料及學校對質素保證視學的回應載於附件。

¹ 為擴大資料分析基礎和使視學結果更有代表性，財務管理和自我評估兩個範圍，以及科目的重點視學數據會包括在本報告內。